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47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5月25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31.62元/股(含)调整为25.52元/股(含)。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16,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97%,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3.1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0.1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7,236,117.92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94,62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98%,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3.2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4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46,928.5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鹏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1.3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东鹏控股于2020年10月9日发布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8	25,855.3
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8	25,855.3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78	25,855.3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78	25,855.3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78	25,855.3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8	25,855.3
中金金序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8	25,855.3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278	25,855.3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8	25,855.3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78	25,855.3
中金瑞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8	25,855.3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8	25,855.3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8	25,855.3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78	25,855.3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41	24,300.35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6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13	360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0年10月12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应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20年10月9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0年10月12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0年9月2日0:00起,至2020年9月3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未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总数的1/2(含1/2),未达到法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本基金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10:30复牌。因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即2020年10月10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即2020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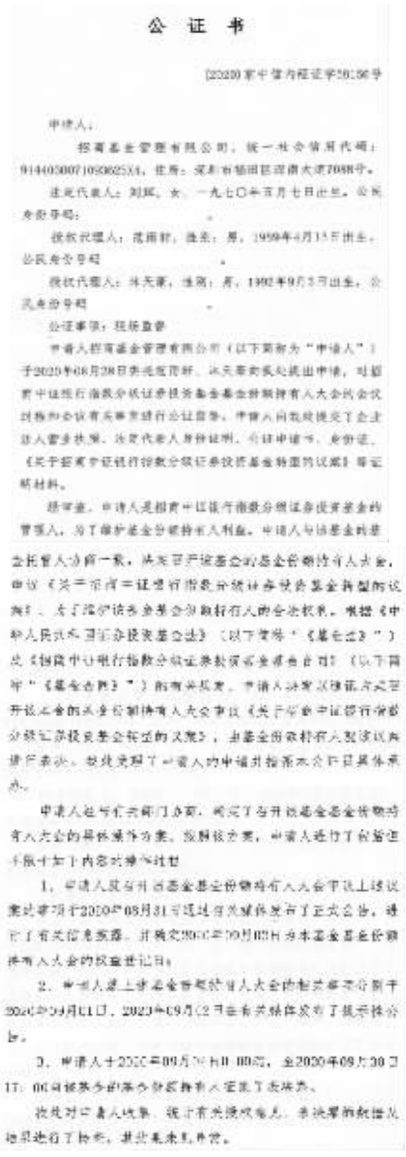
公证书

[2020]京中信内证字第50.56号

申请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302534A,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7088号。

法定代表人:刘辉,女,一九七〇年五月七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授权代理人:范雨舒,性别:男,1959年4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授权代理人:林天著,性别:男,1992年9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程序监督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0年08月28日提出申请,以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会议召集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特别约定》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托管人方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于《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特别约定》,为了保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经复核方案,申请人还作了书面证明,内容包括以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上报议案时间于2020年08月31日通过信息披露方式正式公告,通知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0年10月08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将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0年09月01日、2020年09月02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0年09月01日0:00起,至2020年09月30日17:00止接受会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以上事实、证据有关法律问题,予以审查,并就涉及的程序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检查,其结果如下: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5
转债代码:11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债
转股代码:19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37,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8,8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1%;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6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号),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代码“190067”,当前转股价为人民币8.6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37,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8,8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1%;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6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18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1,000,000	+38,832	3,621,038,832
总股本	3,621,000,000	+38,832	3,621,038,83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联系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825,0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66%;通过“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东创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票7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93%,合计持有公司6.60%股份。前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17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东方创业《关于减持华安证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0月8日,东方创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了华安证券股份36,210,000股,占华安证券股本总数的1.00%。东方创业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8,825,020	4.66%	IPO前取得:168,825,020股

此外,东方创业通过“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东创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票7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93%。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36,210,000	1.00%	2020/7/14-2020/8/4	集中竞价交易	8.47-9.24	314,088,711	132,615,020	3.66%

此外,东方创业“担保及信托专户”因“东创19EB”债券持有人在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10月8日期间行使换股权利,累计换股1,168,004股,截至2020年10月8日,东方创业“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华安证券68,831,996股股份,占华安证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90%。

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安转债”(代码“110067”)已经进入转股期,因此,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系按公司最新披露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可转债转股后的总股本3,621,038,832股计算。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东方创业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东方创业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东方创业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2019年3月,东方创业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00,000股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发行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2020年3月27日起至2022年3月26日止为前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期,债券投资者有选择行使换股的权利。在前述减持期间内,有可能对东方创业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造成影响。

东方创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0年9月份,公司销售生猪165.0万头,销售收入57.54亿元。

2020年9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32.12元/公斤,比2020年8月份下降6.82%。

2020年9月份,商品猪价格整体呈现下滑走势。

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共销售生猪510.1万头,其中商品猪270.2万头,仔猪194.8万头,种猪45.1万头。

2020年1-9月份,公司共销售生猪1,188.1万头,其中商品猪666.9万头,仔猪467.8万头,种猪53.4万头。

截至2020年9月底,公司能繁母猪存栏为221.6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9年9月	72.5	793.1	19.22	112.76	26.17
2019年10月	74.4	867.5	27.28	140.04	33.50
2019年11月	75.1	942.6	28.41	168.45	30.30
2019年12月	82.7	1025.3	28.16	196.61	30.52
2020年1-2月	139.5	139.5	46.24	46.24	32.50
2020年3月	116.9	256.4	33.81	80.05	31.38
2020年4月	124.7	381.1	39.90	119.95	29.10
2020年5月	144.7	525.8	40.67	160.62	26.20
2020年6月	152.3	678.1	46.58	207.20	31.41
2020年7月	181.6	859.7	60.03	267.23	35.23
2020年8月	163.4	1023.1	59.12	326.35	34.47
2020年9月	165.0	1188.1	57.54	383.90	32.12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别是2018年8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7亿元-212亿元	盈利:138,691.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92.52%-1,428.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5.52元/股-5.66元/股	盈利:0.66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亿元-105亿元	盈利:154,261.4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48.25%-580.6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67元/股-2.80元/股	盈利:0.7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1-9月公司销售生猪1,188.1万头,较上年同期上涨49.80%。同时,国内生猪市场仍存在供需缺口,生猪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

综上,2020年前三季度生猪销售量与生猪价格同比大幅增加是导致同期经营业绩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四、风险提示

1、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别是2018年8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债券代码:149136　债券简称:20牧原D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747股。本次回购计划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747,565,144元减少至3,747,489,39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兴股份”)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阳唯诚”或“甲方”,原“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贵阳唯诚	否	5,100,000	29.11%	1.73%	否	否	2019年10月8日	2020年10月8日	2021年9月29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注:1、2019年10月8日,贵阳唯诚将所持有的3,400,000股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号)。

2、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延期质押股份数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

3、本次质押股份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告“三、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质权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乙方”)已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双方作出如下约定:

甲乙双方一致约定,在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时,如甲方履行补偿义务时,需用到已质押给乙方的南兴股份流通股,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履行补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流通股、该情形下甲方提前购回免收其利息补偿金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等。

本次质押延期主要因为自身资金安排需求,截至目前,贵阳唯诚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延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贵州唯创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唯创”,原“南平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宇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贵阳唯诚	17,519,598	5.93%	5,100,000	5,100,000	29.11%	1.73%	0	0.00%	8,759,799	70.53%
贵州唯创	18,526,115	6.27%	0	0	0.00%	0.00%	0	0.00%	18,526,115	100.00%
王宇杰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6,045,713	12.20%	5,100,000	5,100,000	14.15%	1.73%	0	0.00%	27,285,914	88.17%

三、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2018年4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贵阳唯诚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向贵阳唯诚发行了7,785,872股。贵阳唯诚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之一,与贵州唯创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汇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承诺:唯一网络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00万元、6,850万元、8,500万元、9,700万元,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30,550万元。同时,贵阳唯诚作为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之一,如唯一网络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各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应向公司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并应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和2018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业绩补偿协议》和《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唯一网络2017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18]E1316号)和《关于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W[2018]E1317号),唯一网络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唯一网络2018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7635号)和《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881号),唯一网络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唯一网络2019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312号)和《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283号),唯一网络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贵阳唯诚本次质押股份涉及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如唯一网络在业绩承诺期间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涉及贵阳唯诚履行补偿义务时,需用到已质押给东莞证券的南兴股份流通股,东莞证券将积极配合贵阳唯诚履行补偿义务。截至目前,唯一网络运营状况良好,公司未发现贵阳唯诚股份质押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履行存在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延期购回协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在直销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8350)开展赎回费率优惠,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富国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350)

二、适用渠道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三、优惠时间

自2020年10月12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

四、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赎回本基金,具体优惠如下: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优惠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归基金资产比例
N<7日	1.50%	100%	不优惠	
7日≤N<30日	0.10%	25%	0.025%	100%
N≥30日	0.00%	25%	不优惠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将满足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总额应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要求,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不适用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的赎回申请,也不适用于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